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60号

申请人：沈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举报违法为由，于2024年2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

**申请人称：**因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人的材料散布给被举报人，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9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履职信。被申请人于11月1日签收，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职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属于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要求查处的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泄露公民隐私行为系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被申请人并未发现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散布申请人隐私的行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并未提交

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并要求其配合调查，申请人表示事情太小，路程遥远，拒不配合。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挂号信（邮件编号XA35\*\*\*53）。该邮件中仅有一封《投诉举报（履职）信》。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微信名称为XX集团155\*\*\*22发来的图片一张，该图片是其向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信，该举报信落入被投诉举报人手中。申请人认为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经当事人许可散布泄露公民隐私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规定。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沂州路派出所针对申请人反映的事项询问了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及临沂XX有限公司具体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人员，未发现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行为。被申请人电话通知申请人配合调查，申请人予以拒绝。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投诉举报（履职）信》及邮寄信息、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经当事人许可散布泄露公民隐私，但未提供证据证实。被申请人调查后未发现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了申请人反映的行为，通知申请人配合调查、

提供证据，但申请人予以拒绝，且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亦未提交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散布泄露公民隐私，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证据。故虽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但其并不具有与其申请事项相关的值得行政机关保护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履行调查处理职责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4 日